

#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静安区一般片区（寿阳、江场（南）、大宁灵石）排水分区  
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静安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勘察内容及标准

工程项目的名称：静安区一般片区（寿阳、江场（南）、大宁灵石）排水分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项目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工程项目的规模：涉及 54 个点位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工程项目的勘察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的详细勘察(包括钻探、静力触探、标贯试验、室内水、土试验、其他勘探测试等)、基坑影响范围内地下管线探测；及时提交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的地质勘察成果并提供勘察物探工作范畴内必要的现场服务。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文件

序号	勘察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勘	勘察	4 本	10 个日历天	若直接 做详 勘，则 无需提 供初勘
2	详勘	勘察	4 本		
3	物探（地下管线）	勘察	4 本	10 个日历天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法

4.1 本项目的勘察费总额（暂定）为：¥ 4215202 元整（即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壹万伍仟贰佰零贰元整）。不含税金额：¥ 3976605.66 元（即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陆仟陆佰零伍元陆角陆分），税金 ¥ 238596.34 元（即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肆分），税率 6%。

费用包含：详细勘察(包括钻探、静力触探、标贯试验、室内水、土试验、其他勘探测试等)、基坑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探测，及时提交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的地质勘察成果并提供勘察物探工作范畴内的必要的现场服务。本合同所指的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均以人民币计。

4.2 本项目勘察费按实结算，最终勘察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勘察费。按实结算原则即工作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单价按中标报价不变。最终结算量不应超过投标文件中方案提供的工程量。因承接方踏勘现场后对现场情况充分掌握，在招投标过程中根据历年经验总结得出最佳方案与投标，在勘察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方案变更需要补勘的，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手续需完整、合理、正确，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支付勘察费。因承包方不能满足要求时，承包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

4.3 支付方法为：（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预算安排为准）

4.3.1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且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40%，即：¥ 1686081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陆仟零捌拾壹元整）。

4.3.2 初步设计批复完成且乙方提交勘察报告后，由投资监理按勘察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勘察、地下管线探测）调整相应合同金额后 30 天内且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调整后勘察费总额的 40%。

4.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竣工备案证书。乙方完成整个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待财政资金拨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的尾款，即勘察费结算总额的 20%。

付款前勘察单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勘察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第六支行

银行账户：31001519300050037629

开户人：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之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在勘察队伍进场前应负责创造和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解决好三通一平（电源、水源、道路、场地平整），其费用由甲方负担；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现场工作，便于及时解决勘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以确保勘察进度。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如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费。

5.1.3 由于变更建设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乙方人员每台班标准费用支付损失费。

5.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用。

5.1.5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勘察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6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勘察成品资料版权所有，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第三方使用，也不可作为非本工程的范围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成果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二。

5.2.2 乙方应对知悉的甲方的一切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授权、许可或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 5.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本合同项下的勘察成果（包括过程性文件）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或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 5.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指定、委派他人分包或转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 5.2.5 在勘察、物探过程中，如遇地质、管线等情况复杂时，乙方有权会同甲方与设计单位商量增加或减少勘察工作量，相应增加或减少的勘察（含物探）费用按实际费用结算。
- 5.2.6 勘察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勘察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勘察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2.7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员工因协助项目开展而发生的任何工伤、人身财产损害以及因乙方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5.2.8 乙方保证本项目开展所实施的勘察以及所交付给甲方的勘察成果不侵犯任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关于本项目开发实施的勘察以及最终勘察成果可能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诉讼、警示通知或纠纷程序。

## 第六章 其他

- 6.1 因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照合同约定总额的 3%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总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 6.2 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额的 15% 承担违约责任，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 6.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5.2.8 款约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额的 15 % 承担违约责任，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 6.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5.2.2 款、第 5.2.3 款、第 5.2.4 款约定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额的 15%承担违约责任，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6.5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额的 15%承担违约责任，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6.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7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6.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9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委托方：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杨浦区水丰路38号

邮政编码：200093

电 话：021-65059968

传 真：021-6505980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第六支行

银行帐号：31001519300050037629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上海市静安区